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第 4 次研商會議

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

談話摘要

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5

地點：財政部 1311 會議室

主席：財政部蘇政次建榮

出席人員：國庫署阮署長：阮署長：署長：清華、國庫署顏副阮署長：署長：春蘭、財政部鄭專委翰、財政部人資處鍾振芳等相關人員；臺灣銀行臺銀臺銀呂董事長：事長桔誠、臺銀魏總經理江霖、臺銀人資處黃處長培明；土地銀行李副總經理振鳴、土銀人資處長；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水永、中國輸出入銀行戴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臺銀工會陳理事長俊雄、土銀工會陳理事長宗燦、輸銀工會王理事長玉晴、臺銀工會李理事正宗、臺銀工會蔡總幹事慈文

案由一：「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提請討論。

案由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談話摘要】

蘇政次：

先宣讀「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工會所提專案小組議題」。

臺銀陳理事長：

案由之議題 2 的決議，非上次所談，故臺銀工會不同意。

阮署長：

本項決議保留續行討論。

輸銀王理事長：

有關議題5，有意見。

我們試過很多方法，也問過合庫，都不行。在薪資齊一化時，部裡有做很大努力。輸銀部分，我們跟卓榮泰秘書長談過，如果部理無法處理，往上呈報。

財政部人資處：

臺銀、土銀這部分都沒報部，交通部的部分也是，單純用銀行特性，達成這個結果。如果報行政院，可能臺銀、土銀都會被拿出來檢討。

輸銀王理事長：

那請問長官，還有什麼辦法？這樣誰要來輸銀上班？部裡都說每條路都不通，要我們提出辦法，我們也提供過很多辦法，但部裡長官都說沒辦法，那要怎麼辦？叫我們輸銀怎麼辦？

臺銀陳理事長：

建議輸銀一案可指定分行比照臺銀及土銀方式，以專案處理，簽到總行辦理即可。

臺銀魏總經理：

因為行員的存款在臺銀，所以都是用定存下去做...，但對於非行員，該如何處理？

利差損很大，行內也很難說服，除非是當政策性任務...

臺銀陳理事長：

總經理答覆的是職工福利存款部分，不是員工消費性貸款與優惠存款的部分。

臺銀呂董事長：

臺銀不用回答這個問題！

蘇政次：

請輸出入銀行何理事主席表示行內態度。

輸銀何理事主席：

根本解決之道是報行政院，讓大家都透明化，原本就有的制度，大家齊一化。這是我們的看法。

財政部人資處：

如果報院，被駁回，是不是大家就結束？！

阮署長：

- 1、這個問題我們從沒反對過，是否請輸銀擬一個具體想法。
- 2、拜會主管機關，私底下進行，了解報院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輸銀戴副總：

4月27日已有具體方案報部，關於比照臺銀、土銀的消貸、優惠存款。贊成阮署長說的先去溝通，臺土銀是本身的業務，所以不會因輸銀報部就受影響。
輸銀是特殊的，所以才要先報部溝通看看。

蘇政次：

先報部看看，但如果被否決掉，就不知道了。

臺銀呂董事長：

活期性存款等業務，對自己行員可以這麼做，但如果跨到別人，存款準備率不一樣，無論如何管理活期存款，但將活期存款賦予定期存款，本來就不合理，在不影響現有狀況下，可以。但落到民粹或名嘴，這點很難防備。

土銀陳理事長：

當職工存款與房貸利率不一樣的時候，在薪資齊一化做補貼，是否更單純。

輸銀王理事長：

感謝臺銀及土銀幫忙說話，我們跟卓秘書長說的時候，財金處說財政部就可以決定！

臺銀呂董事長：

如果補貼過來，當然就沒問題。上次會議合庫代表拍胸保證可以做，我們在上次會議上被洗臉。

蘇政次：

補貼的利息，就變福利。福利就要有法源依據，不可能讓公務人員違法，所以應該去溝通。

財政部人資處：

法源部分，應該要報院，國營事業管理法與人事規定；從業務上，也許不用報院。

輸銀王理事長：

如果像宗燦理事長所提，從薪資調整呢？

蘇政次：

這是不同問題，還有用人費率。

輸銀王理事長：

這是用人費率問題嗎？

蘇政次：

不是。

阮署長：

由臺土銀承做，輸銀做補貼，未來就要編預算。所以才說要先溝通，否則立法院編好預算，之後被刪也不行，所以主席的意見是這樣。

蘇政次：

我們會盡量去溝通，如果真的要編預算補貼，等於是員工措施，變成員工福利，需要法源依據。

而且這是薪資齊一化，不是福利齊一化，應該請何理事主席處理，不要把所有事情都推到財政部來！我已經盡力處理很多事了，你們還感受不到財政部的誠意嗎？！

輸銀王理事長：

次長，我謝謝你。

蘇政次：

不要因為這些小事情，影響到其他重要的議題。

輸銀王理事長：

這些都是小事情？！！！！

臺銀陳理事長：

臺銀有機關專戶，建議輸銀比照機關專戶辦法辦理。

臺銀呂董事長：

機關專戶不一樣，本來這就不合法，會有利差。土銀說可以，就給土銀做啊，不要硬凹。

土銀李副總：

之前輸銀已來洽談，比如說公教人員貸款 1.56 方式等等。

蘇政次：

如果內部可以解決，那是最好，如果需要編預算，就要有法源依據。

臺銀呂董事長：

上次合庫說可以，土銀也說行，結果這次會議都否決，跟我上次說的一樣啊。

土銀陳理事長：

前提是，原有的不能被影響！

臺銀呂董事長：

這是有可能的風險，如果臺銀、土銀也被翻出來全面性檢討，這是我至深的憂慮。

土銀陳理事長：

還是做不利因素？！

輸銀何理事主席：

次長講一句話，要我負責，我非常慚愧。

事實上，我曾提出過，如果報院可能會有風險，所以我們很努力在想要怎麼做。所以我不知道我還能負什麼責任，不是我都沒有在處理事情。

蘇政次：

要跟工會多多溝通！

輸銀何理事主席：

有啊，每次開完會，都會邀請工會理事長來溝通。

輸銀王理事長：

剛剛聽到其他銀行董事長說，這個是本行員工福利，不是他行、跨行可做...，聽了也很心酸，難道要我們理事主席對九大行庫一個一個去磕頭拜託嗎？

土銀李副總：

同意先按署長說的先跟行政院溝通。

蘇政次：

討論其他議題。議題 4，詳會議資料。

臺銀魏總經理：

之前有開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方案 1 跟方案 2（說明方案內容）。

土銀陳理事長：

為什麼每次討論都缺一部分，從 5 職等開始，缺了 1~4 等，

財政部人資處：

通案性的調薪，已經是 1~15 等都要調薪，之前說因為跟其他行庫有差，體恤基層員工外勤辛勞，所以就比較基層的來調...，故工員部分不知道用什麼理由來陳述。

財政部女同仁：

本案 2~4 等也有調，只是表格只有摘錄而已，我口述 2~4 職等的差額與調幅。

阮署長：

這部分已盡最大努力，增加 71 億了，但人事費突然大增，要到立法院見真章，部裡已盡最大努力。

土銀陳理事長：

謝謝有把基層拉上來，謝謝財政部的努力。

阮署長：

今年的預算已在立法院，要到明年才能做，改革與配套也不建議太近，外界比較無意見。

財政部女同仁：

按行政院 107.2.23 函的精神，要有績效才能調薪，所以接下來是我們要如何論述。

臺銀呂董事長：

預算編好了，還要到立院溝通，面對各位立委被質詢，工會沒面對過無法瞭解。

蘇政次：

議題 7，接續討論其他議題。

財政部人資處：

大陸津貼是指什麼？

土銀陳理事長、臺銀陳理事長：

大陸津貼比照香港、國外辦理。

財政部人資處：

單身打折、房租津貼。

土銀陳理事長：

土銀如果有，臺銀有嗎？

財政部人資處：

一體適用。

臺銀陳理事長：

其他 9.10.11.12.13 議題留在中後期再談，先談目前短期議題。

輸銀王理事長：

還有議題 11 應該一起談！

蘇政次：

大水庫，剛剛一開始已經說保留討論了。

阮署長：

議題 4 已經討論過了，增加了 70 幾億，節省的退休金才 40 幾億。

蘇政次：

已經加薪了，現在調薪，未來退休金就會提高了啊！

臺銀陳理事長：

調薪部分我們附議，但鍋蓋還是沒打開啊！

阮署長：

一次性的調整，這個部分併同第二階段再來討論。

臺銀呂董事長：

近來連日多次會議，所謂的齊一化，只是 FACE1，再來是 FACE2。
一顆果子熟了，還會有後面的果子陸續熟，一步一步走。

臺銀陳理事長：

年輕人這部分是我們最初就在跟你們呼籲的！但財政部一直都沒有在談！

臺銀呂董事長：

殊途同歸，相信年輕理事(臺銀工會李理事)也在總經理辦公室看過這個表格。

土銀陳理事長：

要讓年輕人有感，不是只有薪資脫鉤。有調，只是讓行員感覺能跟同業差不多而已，薪資脫鉤的指標化、優存轉入薪點等等，年輕人 3+3 還是不夠，除非所有東西水到渠成都到位，所以年輕人這塊空間還是要再討論。

輸銀王理事長：

想請問部裡對於大水庫的困難點在哪裡？

阮署長：

減下來的利息支出，陸陸續續都有在還。是否按董事長建議，後面慢慢再談，不要一次到位，是否留到第二階段，不用在第一階段談。
大家已經做得很好了，是否按臺銀呂董事長建議，下次再談。

臺銀陳理事長：

這個部分上次已跟大家講過，我沒有被授權，如果我們 3+3 沒有比泛公股好，年輕人現在感覺不到。

蘇政次：

即使是軍公教人員，也沒有補到 \$33140，

1、如果要這樣做，社會觀感如何？

2、我們也知道問題所在，所以第二階段再處理，公股銀行化。

順便回答王理事長提的議題 11。

土銀陳理事長：

贊成臺銀呂董事長說的「公股銀行化」。

臺銀呂董事長：

具體給個建議，議題 2 決議：保留繼續討論，整體銀行在行政院同意在脫鉤的基礎原則下，逐步邁向公股銀行化。

臺銀陳理事長：

呂董事長講得很好，但很多人可能聽不懂！
如果我們的退休金，比泛公股差，年輕人如何接受？！

臺銀呂董事長：

如果需要可以再明確一點，但也不能太明確，會被檢討。未來的薪資待遇朝向公股銀行化。薪資脫鉤原則下，對於薪資待遇，逐步走向銀行化。薪資待遇就含退休金了。

翰銀王理事長：

公務人員砍下來的錢也是放在退撫基金，我們三銀行也有退休基金。逐步改善三公股銀行的退休水準。

蘇政次：

如果不把薪資脫鉤放進來一起談，那今天談加薪？！

臺銀呂董事長：

這都是一包的！

臺銀陳理事長：

你們所謂的一包的，是要拿錢出來，像這次不見的退休金，你們都是從這邊割一塊肉補另一塊，從頭到尾財政部都沒有說要拿錢出來。

陳宗燦理事長：

還是延伸到明年再來改？

蘇政次：

年改會的意見，退休之後就不再延續了。公股泛公股化是比較實在的議題！

輸銀王理事長：

退休人員的 48 萬跟 28 萬，公務人員是因為有破產問題，我們沒有啊！
拜託次長、署長親自跟我們同仁說清楚。

是不是可以拜託次長、署長跟副總統說清楚，把 5000 元留給退休人員運用！

蘇政次：

我們可以反應。

輸銀王理事長：

這真的沒道理！

蘇政次：

政策已經決定！你們的意見我們會反應上去。

輸銀王理事長：

不然改 96 萬啊！卓秘書長有跟我們講。

蘇政次：

這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

土銀陳理事長：

卓秘書長請財政部找泛公股銀行資料比較評估看看，柯總召也知道。
啟動時，把合理性提出來。

臺銀呂董事長：

不然請工會提資料出來談。

土銀陳理事長：

有兩個方式：

1、48 萬很好評估。

2、延伸到明年再來做。

臺銀陳理事長：

我沒有被授權，我無法同意！

你們講的部分，理事會沒有授權給我，你們沒有拿出最大誠意！

阮署長：

公教人員改革根本沒有配套措施，這樣講對財政部不公平。

輸銀王理事長：

48 萬、28 萬一定要幫我們反應！

蘇政次：

我會把你們的意見帶到部室。

土銀陳理事長：

今天談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跟理監事報告。下次要談的是什麼？

阮署長：

到院溝通，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等，建議可以開始談第 2 階段薪資脫鉤的部分，可行的，就來處理；不行的，留待以後。一步一步到位，今日能達到議題 4，大家都非常不容易。

臺銀呂董事長：

回去跟同事講清楚，是整包的。

輸銀王理事長：

不能只看年輕人，不看老人啊！

阮署長：

那公務員怎麼辦？剛剛次長已經做裁示了。

輸銀王理事長：

所以已經確定了嗎？不行了嗎？？退休人員就不是人嗎？！

臺銀陳理事長：

這些事年初就可以談，財政部直到 4 月 23 日，距離 7 月 1 日兩個月又一星期才談！

為什麼要七月一號就實施？時間被壓縮到底是怎樣？可不可以明年一月再做！

蘇政次：

7 月 1 日實施已經是政策，我們都溝通過了。去年 12 月部裡開始談這個方案，

2月23日部裡才下來，這樣說對我太不公平！不可能要我答應你們理事會全部的要求。

臺銀陳理事長：

立場不一樣！你要報到行政院才被授權，我也是要理事會授權才能談。所以我們沒有共識，無法繼續談！

輸銀王理事長：

卓秘書長提的96萬，拜託次長努力，13%不好聽可以改！

蘇政次：

這個我已經答應過你一定會反應上去！長遠來看，要透過脫鉤才能實現。

土銀陳理事長：

新人退休這一塊，很重要的是要朝公股銀行做比較，很多資料不是工會可以取得。

臺銀呂董事長：

要請外部精算。

蘇政次：

案由2是不是請各位討論。

土銀陳理事長：

是不是還沒進入到案由2。

輸銀王理事長：

- 1、案由2建議第三點，拿掉「現職人員」。
- 2、全國產業總工會，確定跟次長說48萬、28萬要取消嗎？不可能！

臺銀陳理事長：

站在臺銀工會的立場，反對案由二！
案由一的第2點，我沒有被授權這部分。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工會所提專案小組議題

107年6月7日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13議題尚有議題續行討論。

說明：

一、第1題至第8題已於107年5月29日提會討論並業將會議紀錄發送與會單位，已討論議題如下：

1、政府應重視國營銀行如何留才攬才及提升競爭力，原訂題目太狹隘有失前瞻性，因此建議專案小組名稱調整為「留才攬才提升國營銀行競爭力專案小組」。

決議：專案小組名稱修正為「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

2、13%調降的部分應有強化銀行留才攬才之大水庫原則，存入各行庫之退撫相關基金專戶，俟年輕人退休時，補足樓地板與利率3年定存+3%之間的差額，才有利於銀行留才攬才、永續經營。

決議：97年1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未受本次13%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且待遇調整後未來退休所得亦會隨之增加，本項提議保留續行討論。

3、今年公務員辦理加薪時，財政部三家國營行庫加薪幅度均不足3%，其他部會（經濟部）之國營事業卻高於3%，此等明顯差異影響對財政部之信心，不如其他部會調薪部分應再予調整。

決議：未來於薪資齊一化時請各銀行納入考量。

4、薪資齊一後僅9職等以上同仁薪資有調升，9職等以下之基層同仁並無調升（新進同仁至9職等需十幾年），且三公股銀行新進同仁薪資低於其他泛公股銀行，為招攬優秀同仁，比照泛公股9職等以下薪資亦應適度調升。

決議：將請示部長確認處理方向後，儘速回復各工會理事長。

5、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比照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辦理員工優惠房貸、消費性貸款及職工儲蓄存款，所需利息差額，於108年同步編列。

決議：本項提議所涉層面甚廣，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再研議，並研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代表所提建議之可行性。

6、比照泛公股銀行取消用人費率限制，薪資調整比照泛公股，銀行為完全競爭行業，為增加公股銀行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用人費率鬆綁為最重要之先決條件，應訂定用人費率鬆綁時程表。

決議：本國營事業用人費限額係行政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規定，將儘速安排拜會相關主管機關，請各工會理事長會同出席。

7、比照泛公股銀行績效獎金上限鬆綁，以提升公股銀行士氣，為國庫增加收入。

決議：國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上限係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權責，將儘速安排拜會主管機關，請各工會理事長會同出席。

8、比照泛公股銀行辦理主管加給，有利於留住有經驗之優秀人才，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健全銀行經營。

決議：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待遇係實施單一薪給制，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主管與非主管之薪點折算薪額標準得有差別之規定，本項建議請各銀行依上開規定於日後調整待遇時納入考量。

二、續行討論議題：

9、提高大陸津貼。

10、在職48萬、28萬調入薪點。

11、配套措施同步實施後，再檢討退休人員的48萬及28萬。

12、以上各項列入配套，決定完成時間，達成共識以後列入團體協約。

13、確定會議時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討論。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方案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

案由：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薪資調整齊一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彙整臺銀、土銀、輸銀薪資及用人費用支給相關資料，研議三銀行薪資調整事宜如下：

方案 1：原建議臺銀、土銀 6 職等以上人員全數比照輸銀薪資標準敘薪，5 職等以下人員維持現行薪資支給，符合薪資齊一化之原則，建議仍維持原方案。

方案 2：原建議輸銀 8 職等（含）以下人員薪資調高 1,000 元，臺銀、土銀全數比照輸銀薪資標準敘薪一案，考量輸銀薪點分 9 職等以上及 8 職等以下各適用不同薪點折合率，各職等職級薪資未有差異化，且存有同薪點不同薪資之不合理現象，例如：8 職等 7 級 930 薪點薪額為 60,631 元，9 職等 2 級 930 薪點薪額為 63,540 元，相差 2,909 元，建議將 8 職等（含）以下人員薪點折合率改用 9 職等以上人員薪點折合率，臺銀、土銀全數比照輸銀調整後薪資標準敘薪。經估算 5 至 8 職等第 1 級及第 15 級調幅如下表：

職等	職級	差額	調幅
5	1	758	2.19%
	15	1,630	3.34%
6	1	869	2.20%
	15	2,498	4.44%
7	1	1,320	2.86%
	15	3,056	5.00%
8	1	2,064	3.93%
	15	4,234	5.95%

方案 3：原研議輸銀 5 職等（含）以下人員薪資調高 1,000 元，臺銀、土銀全數比照輸銀薪資標準敘薪。本案僅調整 5 職等以下人員，6 至 8 職等薪資維持不變，實質意義不大，建議刪除。

二、茲以 107 年調薪 3% 後薪資比較，臺銀、土銀、輸銀就以上方案分二次調整，年增加用人費用如下表：

國營銀行員工薪資齊一化年增加用人費用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方案別	108/1/1 1 次調足			108/1/1 先調 1/2			109/1/1 再調 1/2		
		用人費用	用人費率	調幅	用人費用	用人費率	調幅	用人費用	用人費率	調幅
臺銀	方案 1	522	0.41%	4.56%	261	0.205%	2.28%	261	0.205%	2.28%
	方案 2	639	0.50%	5.85%	319.5	0.25%	2.925%	319.5	0.25%	2.925%
土銀	方案 1	348	0.67%	4.56%	174	0.335%	2.28%	174	0.335%	2.28%
	方案 2	453	0.87%	5.85%	226.5	0.435%	2.925%	226.5	0.435%	2.925%
輸銀	方案 1	0.0226	0.00091%	0.0276%	0.0113	0.000455%	0.0138%	0.0113	0.000455%	0.0138%
	方案 2	3.5944	0.145%	1.23%	1.7972	0.0725%	0.615%	1.7972	0.0725%	0.615%

三、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示略以，各事業機構得依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等因素，評估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及時點，惟宜應考量下列因素辦理：(1) 於營運績效成長時，除採取整體員工同幅度調整方式，宜同時考量個別員工能力對營運績效之貢獻，連結其待遇調整幅度；(2) 以營運績效成長調升待遇後，如績效降低，宜檢討待遇調減。本次研提方案，建議仍須依上開規範內妥處。

決議：

案由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劃

107.6.7

壹、現行優惠存款制度

- 一、員工定額優惠儲蓄存款：存款額度為行員新臺幣(下同)48萬元、工員28萬元，利率為13%。
- 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96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退休金，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13%計息；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後服務年資所計算退休金，改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計息。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實施前、後服務年資所計算退休金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

國營銀行優惠存款制度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現職員工		退休員工							
額度		利率	96.12.31前已退休者限額	利率	97.1.1後退休者限額		利率	退休員工活存13%	
行員	工員	13%	500萬	13%	96.12.31前年資所計退休金	合計上限500萬	13%	行員	工員
48萬	28萬				97.1.1後年資所計退休金			3年定儲+3%	48萬
每月5,200	每月3,033				每月54,167	依年資計領，最高54,167		每月5,200	每月3,033

貳、國營銀行優惠存款規劃改革方案

為應「2017年年金改革方案(草案)要求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13%優惠存款，應趁此次年金改革一併檢討改進」，鑑於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制度較接近年金改革方案中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制度規劃下列方案：

- 一、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相應之本金(3,059,077元)，維持13%。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相應之本金(1,940,923元)，規劃與公教人員同利率，分6年逐年降至6%。

三、現職人員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屬國營銀行對其員工提供之特殊福利，且與年金改革之標的有別，基於攬才及留才需要，擬維持現制。

四、本方案預定與公教人員優存改革同步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

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年利率%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與 13% 比較	減幅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109.12.31	3,059,077	13%	33,140	1,940,923	11.25%	18,196	51,336	-2,831	-5.23%
110 年-111 年					9.5%	15,366	48,506	-5,661	-10.45%
112 年-113 年					7.75%	12,535	45,675	-8,492	-15.68%
114 年以後					6%	9,705	42,845	-11,322	-20.9%